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第四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要求以及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委发〔2017〕20号）文件要求，为开展45个深度贫困县（详见附件）健康扶贫工作，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特制定第四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四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

二、项目组织

第四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由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统一管理，45个深度贫困县所属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辖区内该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市（州）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州）于5月20日前与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进行对接，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设立专账，负责省级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的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三、项目目的

根据《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章程》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及健康扶贫系列文件要求，对45个深度贫困县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民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

省财政爱心扶贫专项资金。

五、项目执行周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第四批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止。

六、第四批项目资金总额

第四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资金总额为358.33万元，由市（州）逐月申报、逐月下拨、逐月救助。

七、项目资金下拨

项目资金实施申报制度。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救助名单汇总表至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按照各市（州）申报金额进行资金下拨。资金下拨至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指定账户并建立专账，由各市（州）负责将项目资金用于贫困人口。下拨至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项目救助对象

重点救助因患重大疾病在县域内确实无法解决并依规转诊至

省、市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时兼顾县域内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救助对象出院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救助。

九、项目救助标准

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民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按照40%的比例进行救助，每人每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十、项目实施流程

1.符合救助条件的45个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出院后向户籍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申请；

2.市(州)卫生计生委收集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贫困证明、医疗保险结算单或新农合补偿、依规转诊相关手续、出院证明、民政医疗救助凭证等；

3.市（州）卫生计生委每月15日前将申报的救助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报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4.由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下拨项目资金至市（州）卫生计生委指定账户；

5.市（州）卫生计生委通过银行打卡的形式将项目救助资金用于上述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并留存银行转账凭证；

6.将贫困患者个人申请材料、救助名单汇总表、银行转账凭证等长期保存，以备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及审计部门抽查核实；

7.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根据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申报名单汇总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省卫生计生委。

十一、责任落实

1. 市（州）卫生计生委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市（州）内的宣传、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 市（州）卫生计生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救助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建档保管申请材料、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保申请材料完整，不得损毁或遗失；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市（州）卫生计生委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4.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救助对象信息不定期进行核查，如发现信息虚假或拒绝接受核查的市（州），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即终止与市（州）卫生计生委的合作，督促足额退回虚报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赖　倩　　028-87058129

侯玉妍　　028-87059869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2018年4月23日